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2 月 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邱智宏

連絡電話：23146871

編號：31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於國務機要費案審理期間是否奉陳前總統之邀在總統府討論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乙案經法務部調查結果查無其事

據 98 年 6 月 25 日 TVBS 報導：「陳前總統在國務機要費案宣判前，大筆一揮將所有支出單據和偵訊筆錄通通列為『絕對機密』，現在卻驚爆，這項決定是司法高層幫扁獻計。林德訓出庭時爆料，將資料列為絕對機密，是在總統府會客室討論出的結果，但法庭上，法官蔡守訓追問到底司法院先進有誰？林德訓卻轉向低調說不方便講，但卻又補了句還有**法務部先進**。」上述報導引發外界質疑於國務機要費案審理期間，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是否奉 陳前總統之邀在總統府討論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

為釐清真相，本部乃以林德訓先生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陳述之事發時點 96 年 6 月底起，迄 陳前總統於 96 年 9 月 6 核定國務機要費相關案卷為「絕對機密」止為調查時間，查明是否確有其事。嗣經本部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務機要費案審理光碟及陳前總統延長羈

押裁定、函詢總統府並訪談關係人，無論是陳前總統公開行程紀錄或總統府各出入門警衛官登記之賓客入府紀錄，均查無本部或所屬機關人員曾於 96 年 6 月底至同年 9 月 6 日間受陳前總統召見入府討論國務機要費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